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與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1.6百萬元相比將錄得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或約320%的虧損(「盈利警告」)。該預期虧損主要是因為(1)其他開支增大主要是根據合約條約若干違約借款在本期間相關的利息罰款及貸款違約款項收取的罰款撥備約人民幣207.0百萬元；(2)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肆虐影響，房產市場需求減弱，銷售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5.2百萬元所致；及(3)若干發展物業減值約人民幣65.4百萬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務請注意，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而上述業績可能須作進一

步修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茲提述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若干股份委任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規則3.7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告所載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發表報告。由於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不論時間或其他方面)。因此，本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並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故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本期間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會被刊發中期業績公告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所取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誠如該等規則3.7公告所提述的對本公司證券可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不保證接管將導致控股股東變動及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彼等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周昭何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盧華基先生及許麒麟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